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峻、王发斌、姚明君、李曼、王云华、李旭松、黄景华、孟觉天、杨勋、陈跃华、桂元蛟、姚东伟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50,660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郑远民、张志宏、曾德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